

受价经济——垄断市场下的完全竞争状态

熊志齐

(广州外国语学校,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正如人类社会是在不断发展和演变的, 经济模式的发展亦是如此。从最开始亚当·史密斯的由看不见的手引导的经济, 以及完全竞争市场下放任不管的市场自由主义。演变为了凯恩斯的通过积极的政府干预来引导国家经济, 以及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直到如今。然而时至今日, 技术壁垒, 产权专利等情况导致市场的进入壁垒不断提升, 加之规模经济的生产优势, 从而导致小企业的消失和托拉斯企业的产生。中小投资者不再主导市场的投资方向, 取而代之的是实力不断增长的寡头和大企业家, 纵使加大反垄断力度也无济于事。该现象体现了即使反垄断法律和政策的出台也依旧无法阻止市场的不可避免的垄断化。可见一个严峻的事实, 即传统的经济模式正逐渐失去压制垄断增长的能力。正是基于此现象, 本文尝试通过建立一套全新且颠覆传统观念的经济模式, 即‘受价经济’来规避当今社会垄断市场所带来的无谓损失及其弊端。在受价经济下, 市场通过诸如消费者定价以及一系列新方法使得在市场垄断的情况下也可以使市场的价格、边际收益、边际成本、经济利润以及需求价格弹性达到完全竞争市场下的状态。本文详细分析了受价经济的理论和优势以及其运用的可能性。

【关键词】垄断市场; 价格歧视; 经济模式; 受价经济

引言:

随着当今社会垄断企业的掌控市场越来越多的占比, 市场正不断的导向寡头和垄断。价格失灵的情况屡见不鲜, 市场的无谓损失越来越高……不管人们愿意与否, 如今市场正走向垄断而非竞争。但在市场经济下, 无论是什么状态的市场, 其公司的利润最大化产量永远都是当边际收益 (Marginal revenue) 等于边际成本 (Marginal cost) 时才生效, 该情况对于垄断市场而言也一样。然而, 由于垄断市场下企业的边际收益递减速度快于完全竞争市场下的企业, 导致垄断市场的产量将低于完全竞争市场, 价格将高于完全竞争市场, 并产生无谓损失和消费者的剩余损失, 如图 1 所示。因此当市场处于垄断时, 企业的边际收益不再等同于市场需求, 如图 2 所示, 此时的价格和产量也将不同于完全竞争市场下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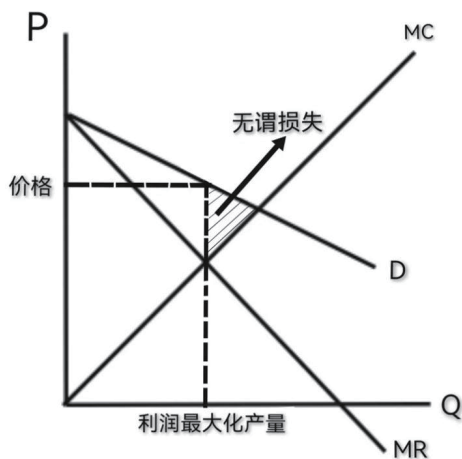


图 1 不完全竞争市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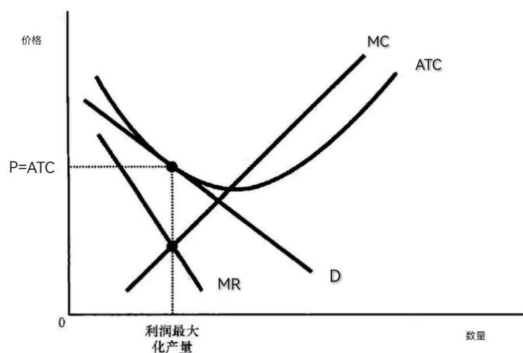


图 2 垄断竞争企业利润图

之所以垄断市场下的边际收益递减速度会高于完全竞争市场, 其主要原因在于垄断企业在其产业当中存在市场势力 (Market power)。市场势力导致企业可以在长期均衡中将价格提高到边际成本以上以获得更多的生产者利润, 而市场势力产生的原因往往来自企业对于商品的垄断所导致的供给者不足, 该情况通常源自进入壁垒 (Barriers to entry) 所导致的在位企业产生的压制新企业进入市场的能力。

在传统的经济学观点中, 要想解决以上问题, 通常的办法就是减少市场的垄断状态。但事实证明了传统的垄断竞争理论或许已逐渐无法适应当前的社会情况了。

以市场的供需关系为例, 当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状态时, 供需关系将处于供需平衡状态。在这种状态下, 需求曲线对于生产者而言是水平的。在这种状态下企业将产生市场势力并产生控制商品价格的能力。在一切拥有垄断性质的市场下, 不论多少, 商品的产量都

将低于完全竞争市场并且价格将高于完全竞争市场并产生无谓损失。因此，本质上要想解决垄断市场带来的损失，很大程度上要解决的就是垄断市场下边际收益不等于市场需求所造成的问题。本文将研究的受价经济理论的价值和意义正是在此，其通过新的市场定价模式以及一系列变革从而改变垄断市场下边际收益不等于市场需求的情况，并在市场垄断的前提下也能创造出与完全竞争市场近乎一样的市场状态，该理论对于经济学发展的研究意义重大。

一、受价经济理论

何为受价经济便需先理解受价经济名字的由来，由于受价经济是一个新的理论，故而受价经济也是一个新的学术名词。受价，即为（Price taker—价格接受者），意为完全竞争状态下，市场决定生产者与消费者对商品价格的制定，人们皆为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该名词（受价经济）便并以此为基础而称呼。

受价经济将通过消费者定价来决定商品的价格，传统的经济模式通过生产者定价来将生产出来的商品进行出售，然而当市场逐步进入垄断状态时垄断者的定价就会产生价格歧视并从而创造诸多不利。因此受价经济将垄断者的商品以拍卖的方式进行出售，并将商品拍卖的最低价视为该商品价格，在这种定价模式下垄断者将失去定价能力，因此也不会再有价格歧视。原因在于此时商品的价格曲线与市场需求曲线完全吻合，该状态下市场的定价将会重新回到市场供需平衡的状态，如图3所示。那么企业的产量与价格都将回到完全竞争市场下的状态，企业的边际收益也将等同于市场需求。那么正如之前所示，实行受价经济模式后，企业的供需关系从垄断市场的如图1状态转变为了如图3，在该状态下企业若想达到利益最大化就必须将产量与价格定在市场供给与需求的交点上，即如图3届时商品产量将会上升，商品价格将会下降。由此可见在常规市场中，进出壁垒常常破坏了市场的竞争状态，而受价经济则可以越过这一现象，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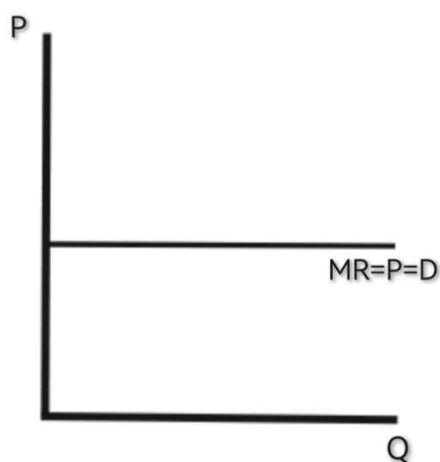


图3 完全竞争市场图

依旧有进出壁垒的状态下也可以完成完全竞争状态，受价经济下市场内部已存的企业也会自动填充常规市场下因进出壁垒所造成的供给短缺。因此若是运用得当，受价经济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甚至可能超越完全竞争市场，因为受价经济并不反对垄断企业，故而可以使企业在科研，生产规模以及组织框架等一系列事情上做出更大的成效。这样既增加了社会的生产力，又降低了商品的边际成本，因此受价经济可以使得企业劳工以及全社会都获得更大的收益。

二、受价经济下市场结构的变化

（一）中央市场

在受价经济的模式下，所有生产者在商品生产以后最优的销售方式就是将市场将要出售的商品集中于一个尽可能统一的，无延迟的中央市场，该目的是充分展示对于商品有需求的消费者的支付意愿，使企业得以对标市场上客观存在的社会需求。若没有一个统一的中央市场，就无法客观地体现市场上的商品需求。得益于网络销售平台的发展使，得一个在现实中统一的，低延迟的中央市场的建立成为可能，因此若是想在现实中实行受价经济模式，一个统一的中央的市场可以建成类似亚马逊或淘宝的网络市场。而统一的市场和低延迟对于受价经济来说至关重要，因若是没有网络市场平台的建立，受价经济理论很难在现实中得到运用。

（二）定价权

在受价经济的模式下，出售商品的价格将不再由企业所制定而是通过市场拍卖的价格来制定。例如假设市场出售A商品一千件，而以知A商品拥有两千份由高到低的报价，则商品将卖给出价前一千位的消费者，将这些消费者称为‘既得者’，而A商品的售价将会是A商品‘既得者’当中的拍卖最低价，也就是价格从高到低的第一千件商品的报价。

（三）屯留权

在受价经济的模式下，生产者不仅被剥夺了定价权，并且还需剥夺其对货物的屯留权。在这一模式下一切公司将只负责生产，一旦生产结束，商品必须将新生产的商品交中央市场并进行周期性拍卖。因此如果商品出现了亏损，企业只能决定商品减产而非屯留货物。因为在垄断市场下，如果垄断生产者故意扣留货物，依旧可以造成市场的垄断状态。因此，政府需将现有社会的反垄断机关改变原有职能，从控制垄断公司改成监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上交商品。但在垄断企业下生产的性质不同于过去，在亚当史密斯时代也就是垄断市场出现以前，大部分的供给者都是以小作坊或小农场主为主体的，其生产的目的是常常是用来满足自给消费，并将可能多余的商品进行交易。因此在这种状态下商品的交易是属于偶然的，额外的。是由于自给的商品产生了盈余才造成了对商

品的出售。然而到了当今社会，即垄断企业下，企业的商品生产则完全是用来进行对外销售而非自给。因此在受价经济下，看似企业被剥夺了货物电留权有违传统经济模式，实则将企业演变为更彻底的生产机构反而更符合当今企业的实际作用。

由于受价经济下企业对商品没有定价权和扣留权，因此一切生产的货物将在中央市场销售，其最终的价格即等同于完全竞争市场下的价格。该状态下，生产者或投资人若想将利益最大化则需增加产量直到边际收益等于平均总成本。同时由于市场是变动的且市场已达到完全竞争市场的状态，因此在这种经济状态下，市场的劳工体系应当使用自由罢免和自由离职，而非经过繁琐的离职手续。因为在受价经济状态下，企业已成为纯粹的生产机构，投资者和生产者应当时刻根据市场的需求波动而改变商品生产量，那么该状态下市场就需要活跃的劳工流动性。

三、受价经济的实施政策

（一）商品拍卖

央行或政府必须制定出不同商品的拍卖时间，理论上，最优的拍卖时间应当完全吻合该商品的经济循环周期。因此，销量非常低的商品可以通过消费者订购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样，如果一些销售量极大的商品，诸如水或基础粮食被拍卖价格拉得过长，将会导致供给不足（注意，这种供给不足并非由生产力不足所创造，而是由于不正确的拍卖时长所导致。）从而创造价格歧视和无谓损失。因此，解决方案是政府应当根据商品的生产时间，而制定出与其生产时长相吻合的销售时间，从而使每一轮的商品充分地让消费者接触，并制定监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以防政府或央行因为受贿对其进行错误的拍卖周期。即政府和央行负责计算拍卖时长，监察机关负责防止贪污腐败。

（二）卖家回购倒卖

检察机关必须严厉制止生产者的回购倒卖行为。例如，生产者生产商品一万件经由中央市场拍卖，但生产者从中重新买回两千件商品再重新进行二次销售并以此循环，那么每轮拍卖中商品的实际销量将为八千件，商品将出现供给降低，价格上升。在这种状态下，企业则可以造成价格歧视，对此有几种解决方法，第一：由于商品一经销售就已经不是一手货物了，因此不得再重新返回市场作为一手货物商品进行消费。政府应当设置商品的激活程序，一旦进行出售就不得重新返回一手市场进行销售，即公司重新购回的商品是不得重新进行一手销售的，但是这样垄断生产者依旧可以通过限制一手商品的生产将购回的商品重新投入到二手市场从二手市场重新投入到三手市场……以此类推从而导致价格歧视重新进入市场，因为人们买不到一手商品所以只能重新购买名义上为二手，三手的回购商品，因此该解决方案不能完全

解决现状。要想彻底解决该问题，要么杜绝自产自销的回购情况发生，要么就制止二手市场的出现，如果不取消二手市场那么可采用其他办法，例如二手市场的货物只能以物换物，不得使用货币，这样可以使得生产者更难销售货物或者说得到的也只能是物品，那么就失去了创造价格歧视从而赚取更多财产的能力，或者政府对二手商品收取高昂的税收使得生产者与其创造价格歧视还不如接受完全竞争市场，再或者该公司的一切成员不得销售该公司的二手商品等等。

四、受价经济的潜在问题：买方垄断

由于受价经济模式并不与垄断企业的发展相违，因此市场的垄断化并不会因受价经济而结束，那么纵使可以通过消费者拍卖商品价格解决卖方垄断问题，但是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易就有可能出现买方垄断的潜在风险，而靠受价经济并不可以完全解决这一现象。因此需要通过政府干预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将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贸易制定法定价格。但现实中由于商品销售处于统一的中央市场因此企业若想购买商品也必须与其他市场上的一切消费者进行竞争，因此买方垄断的情况即使出现也极有可能是偶然现象。

五、结论

本文详细分析了受价经济的理论和优势以及其运作的可能性。本文指出，商品于中央市场销售，消费者拍卖决定商品价格以及符合商品生产周期的拍卖时间是受价经济的主要实施政策。通过经济公式与模型来论证，受价经济已具备解决垄断市场相对于完全竞争市场所造成的一系列问题的能力，或许受价经济理论并不需要像其他复杂的高等经济模型一样，需要极其复杂的模型来推论。但最本质的理论往往都是最基础的，受价经济不是其他复杂理论所延伸的附属性模型或补丁，而是一套新的经济模型，其运用的模型也都是最本质且基础的。受价经济最大的价值不在于其公式而在于其模式，笔者最渴望的便是受价经济理论可以在现实中为社会做出贡献，而正如本篇论文所证，受价经济的运用在经济理论上是可行的，若能在现实的实践中得以证实其价值，那么随着市场的逐渐垄断化，受价经济的到来似乎变得不可避免。

参考文献：

- [1] 英 凯恩斯 J.M Keynes, John Maynard.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M].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6.
- [2] 陈志武. 金融的逻辑 [M].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1.
- [3] 德 马克思 Marx, Karl 1818-1883. 资本论·第一卷 [M]. 人民出版社, 2018.
- [4] 钟婧.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 [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7(1):3.
- [5] 伊利, 埃利, Ely, 等. 经济学原理 [M]. 世界书局, 1935.